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04291 號函及第 109308042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……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為地上 5 層 2 棟 20 戶建築物），核准用途為店舖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17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且未委託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2742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，嗣訴願人居期仍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04291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）檢送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042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關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部分：

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02 366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